

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内窥镜诊疗  
模拟系统（新增模块）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协商通知书**

政府采购编号：1625-W00005076

采购人：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10日

2026年02月09日

## 供应商特别提醒

为维护招标投标活动的公平、公正，防止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就投标文件的编制与提交作以下特别说明与警示，提醒所有投标人高度重视并严格遵守，否则将接受一切可能对投标人不利的结果。

### 一、属于或视为串通投标的行为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3.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

4.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如：不同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硬件信息如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信息异常一致等；文件生成环境信息：电子文档内嵌或关联的创建标识码、制作机器码（如涉及）、作者信息等数据异常一致等。

6.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如：不同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硬件信息如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信息异常一致等。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如：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载明的相关成员姓名、地址、电话、身份证号码、邮箱等基本信息异常一致。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如：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技术方案、服务方案、排版格式、细节描述、异常错误等方面出现非因采用招标文件格式、通用标准或规范所致的高度一致性或实质性雷同等异常情况；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之间出现无合理解释的规律性差异（如呈等差数列等）。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混装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等。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

串通行为。

## 二、弄虚作假的行为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2.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3.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4.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5.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6.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三、投标人的责任

1. 投标人应确保其投标文件由本单位独立编制，或委托的编制单位未参与同一项目其他投标文件的编制，保证投标文件的原创性和独立性。

2. 投标人有义务采取合理措施，避免其投标文件在内容、报价、技术方案、服务方案、人员信息等方面与其他投标人出现本提醒所述的可疑关联或异常一致。

3. 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提醒，审慎、独立、合规地完成投标文件的编制与提交工作。

注：上文提及的“招标投标”包括各种采购方式、“投标人”包括各种采购方式中的投标人或响应供应商、“投标文件”包括各种采购方式中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中标”包括中标或成交等。

##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广州硕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包一):

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委托,对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内窥镜诊疗模拟系统(新增模块)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招 2026-0201)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特邀请贵单位参加协商,并签订合同。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邮编: 200050

联系人: 朱佳、郑亭亭、姜诚东

电话: 13918470259/18616915608

传真: 62260898

邮箱: zhujia@cairui.com.cn

## 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内窥镜诊疗模拟系统（新增模块）采购项目单一来源协 商通知书

广州硕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包一):

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使用单位委托,对下列采购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请贵单位按照以下要求提交报价文件。

### 一、合格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5、其他资格条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6、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文件和由法人出具的对本项目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授权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7、本次采购不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二、项目采购需求:

- 1、采购项目名称: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内窥镜诊疗模拟系统(新增模块)采购项目
- 2、项目任务单号:招 2026-0201
- 3、采购需求:见附件 4
- 4、数量:见附件 4

- 5、交付日期/服务期限：合同生效 45 日内交付
- 6、交付地址/服务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龙航路 1508 号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 7、质量保证期：5 年
- 8、付款方法：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培训合规后支付合同金额 100%
- 9、履约保证金：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10、采购保证金：3.4 万元（人民币）

时间：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提交。

保证金递交/退还方式：转账或其他非现金形式。

开户名：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定西路支行

账号：094309010400785288606380287

**注：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项目名称（或简称）及项目任务单号。**

- 11 联合投标：不允许。

### 三、合同条款

详见附件 3。

### 四、提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

请贵单位于 2026-03-03 13:00 时前按以下要求提交报价文件：

请在上海财瑞招投标平台 (<https://www.cairuibidding.com.cn>) 网上招标系统网上提交响应文件，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纸质报价文件（），并按照本通知书规定格式编制报价文件。

### 五、报价文件的内容：

报价文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法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1）
- 2、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2）

3、所报价产品的图样、主要技术性能、主要技术指标和具体配置或者项目服务方案等。

4、售后服务承诺。

5、同类项目合同（至少提供一个同类项目合同）。

6、与本项目相关的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7、报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被授权人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六、报价要求：**

1. 报价单位应用人民币报价。

2. 报价单位应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报价。

3.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70万元人民币，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不予接受。

## **七、协商**

定于2026-03-03 13:00时，在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进行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协商，请贵单位委派相关授权代表携带有效法人委托书准时出席。

## **八、采购结果通知**

采购结果确定后，将通过“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 **九、工本费及代理服务费**

1. 供应商接到通知后可于2026-02-11 00:00至2026-02-25 23:59截止，登录上海财瑞招投标平台（<https://www.cairuibidding.com.cn>）网上付费、下载电子采购文件等操作，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营业执照》、报名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

注：以上资料必须加盖公章。如有缺漏，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获取采购文件。

2. 协商通知书工本费：每包件 0 元，售后不退。

3.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所规定的收费标准\*75%计取。

####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

**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龙航路 1508 号

**邮编：** 201500

**联系人：** 王应、朱晨涛

**电话：** 021-34189990

**传真：** /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联系电话：** 13918470259/18616915608

**传真电话：** 62260898

**联系人：** 朱佳、郑亭亭、姜诚东

### 第三章 采购内容

#### 采购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1	内窥镜诊疗模拟系统(新增模块)	<p>一、 功能概述</p> <p>1. 该虚拟训练系统采用先进 3D 虚拟现实技术，完整再现临床消化内镜、呼吸内镜、宫腔镜、泌尿内镜诊断和手术治疗情景。适用于教学和培训外科医师，使他们能更好的获得不同临床案例，较快掌握相关并发症与药物管理</p> <p>2. 配置模拟上下消化道镜可应用于消化道检查与诊断，辨认解剖学标志，熟悉出血、活检、切除等操作。</p> <p>3. 配置模拟 ERCP 镜，ERCP 镜为侧式内窥镜，要求配置 3 种不同颜色的导丝通道，可完成全 ERCP 流程。</p> <p>4. 配置膀胱硬镜，通过尿道进行尿路内窥镜检查，用于诊断和治疗目的。要求可以观察尿道或膀胱内的结石、狭窄、异常组细、息肉、肿瘤或癌症。</p> <p>5. 配置输尿管硬镜，通过尿道和膀胱进入输尿管，用于诊断和治疗目的。要求可以观察输尿管内的结石、狭窄、异常组细、息肉、肿瘤或癌症。</p> <p>6. 配置宫腔电切镜，模拟了内窥镜摄像头的的使用，配备摄像头手柄和摄像头角度菜单。可以像操作真实内窥镜摄像头一样精确操控摄像头。当摄像头进入时，屏幕会显示手术野的模拟图像，且图像会随摄像头向内、向外移动或左右摆动、旋转而实时变化。</p> <p>7. 配备女性盆腔模型，可实现从阴道至宫颈口再到子宫腔的完整操作。</p> <p>8. 配备男性生殖器模型，可以实现从尿道至膀胱再到输尿管的完整操作。</p> <p>二、 功能参数</p>

1. 学员每完成一个训练任务,系统自动以视频等方式记录并分析手术过程,包括多种反应手术质量的指标,形成报告供学员和导师随时查看,学员可通过前后对比进行针对性练习,快速提高技能。
  2. 强大的后台管理功能,管理员可查看学员的练习历史和质量。
  3. 初学者可以通过趣味性的基础技能训练课程熟悉内镜手术操作要领,及不同病理特征下的解剖结构;中级学员可通过诊断训练、治疗手术训练熟悉手术过程,掌握手术技巧;高级内镜手术医师可以通过训练系统进行无限制的手术操作、熟练手术手法、并对复杂手术情况作预先演练,设计手术方案、提高手术成功率。
  4. 可将操作界面同步显示到外接视频设备(如电视机、投影仪等),有助于同时对多人进行视频教学。
  5. 用户可查看历史训练结果,通过对比进行针对性的训练,缩短训练曲线。管理员可查看所有用户的历史训练结果。
  6. 采用改装的临床真实宫腔镜电切镜,可选 0°、12°、30° 镜头以适应不同手术要求。  
系统提供多组训练模块供学员练习多种基本和高级宫腔镜手术技能如子宫腔诊断,子宫息肉切除术、子宫肌瘤切除术等。
  7. 系统采用全渲染、GPU 软粒子实时流体模拟等最新的 3D 虚拟现实技术描绘出了具有准确解剖结构及各种病理特征的虚拟女性生殖道,3D 虚拟高清画面可根据手术操作实时发生变化。
  8. 可设置膨宫泵压力,任务界面可实时显示膨宫液总用量,提醒术者提高操作水平。膨宫液差值提醒术者防止患者过量吸收介质,提高安全意识。
  9. 术中还逼真的模拟出血,子宫穿孔,光源故障等多种并发症,正确使用宫腔镜膨宫阀门可看到子宫腔膨胀以及调整视野清晰度。提供术中出血、穿孔、光源故障等并发症截图。
- 手柄可真实模拟临床术野控制,包括放大缩小、拍照等。

10. 可应用于了解泌尿系统解剖结构，辨认解剖学标志；熟悉经尿道插入膀胱镜、输尿管镜等操作；另外还可对尿路结石和尿道狭窄等病症证施行治疗。

### 三、 模块参数

#### 1. 手眼协调训练模块

1.1 模拟消化道解剖结构，训练消化内镜医师的手眼协调能力；

1.2 必须包含至少 2 项训练，每项训练必须有不同难度的等级。

#### 2. 上消化道内窥镜模块

2.1 必须至少包含 20 个独立的虚拟病人病例；

2.2 模拟上消化道全面诊断，训练上消化道疾病的诊断标准，训练活检、息肉等治疗操作；

2.3 系统必须能够让训练者对典型病变进行拍照，并填写诊断报告，训练临床思维；

2.4 必须可模拟全部临床常用手术器械，如活检钳、环形电极、止血针等

2.5 系统必须能够自动对全程操作进行录像，并评估。

#### 3. 下消化道内窥镜模块

3.1 必须至少包含 20 个独立的虚拟病人病例；

3.2 模拟下消化道全面诊断，训练下消化道疾病的诊断标准，活检、息肉等治疗操作；

3.3 系统必须能够让训练者对典型病变进行拍照，并填写诊断报告，训练临床思维；

3.4 必须可模拟全部临床常用手术器械，如活检钳、环形电极、止血针等

3.5 系统必须能够自动对全程操作进行录像，并评估。

#### 4. 乙状结肠镜检查模块

4.1 必须至少包含 10 个独立的虚拟病人病例；

4.2 模拟乙状结肠镜检查，训练乙状结肠及降结肠的检查，训练高难度下的乙状结肠镜检查的操作标准。

4.3 必须可模拟全部临床常用手术器械，如活检钳、环形电极、止血针等

#### 5. 紧急出血模块

- 5.1 必须至少包含 10 个独立的虚拟病人病例；
- 5.2 必须能够模拟溃疡、肿瘤、血管破裂等不同情况下上消化道出血；
- 5.3 训练各种情况下的紧急止血操作：
  - 5.3.1 紧急情况下插入窥镜；
  - 5.3.2 利用器械处理出血；
  - 5.3.3 诊断出血性溃疡等。
- 5.4 必须可模拟全部临床常用手术器械，如活检钳、止血针等
6. 内镜逆行胰胆管造影（ERCP）模块
  - 6.1 必须至少包含 18 个独立的虚拟病人病例；
  - 6.2 必须为十二指肠侧视镜；
  - 6.3 模拟临床内镜逆行胰胆管造影的全程操作，同步显示内窥镜镜像和荧光透视影像，并可拍照；
  - 6.4 必须可以进行胰管胆管取石手术，训练取石球囊和取石篮两种取石方法；
  - 6.5 必须可以进行胰管胆管支架手术，训练塑料支架及金属支架的放置；
  - 6.6 全程训练 ERCP 操作：
    - 6.6.1 运用窥镜找到十二指肠乳头位置；
    - 6.6.2 十二指肠乳头插管；
    - 6.6.3 括约肌切开术；
    - 6.6.4 细胞刷的使用；
    - 6.6.5 置入导丝；
    - 6.6.6 结石取石；
    - 6.6.7 放置支架（塑料/金属）。
  - 6.7 系统必须能够自动对全程操作进行录像，并评估。
7. 消化内镜超声（EUS）模块
  - 7.1 必须至少包含 7 个独立的虚拟患者；
  - 7.2 必须能模拟消化内镜扇扫探头及环扫探头；
  - 7.3 模拟临床消化内镜超声检查诊断的操作；
  - 7.4 分为教学模式和自由练习模式，教学模式指导临床医师如何使用超声并在超声下辨别各种解剖结构，自由练习模式医师可以自由训练使用消化内镜超声；

7.5 必须具备三维立体指导训练模式，加深学员对超声图像的理解；

7.6 同时使用内镜下图像和超声下图像诊断消化系统疾病。

#### 12 宫腔镜模块

12.1 诊断宫腔镜模块。练习中需掌握好镜头角度，设置清晰图像并在安全空环境中可视化操作的技能。

12.2 涵盖常见子宫病变检查案例，至少包含子宫前置、双角子宫、IUD 检查等

12.3 独特的病人舒适度指标，以进度条方式提醒术者操作的规范性，关心病患痛楚操作过程中，系统具有自动指导功能，运用可视化符号（颜色标记、动态箭头符号等）指导学员如何进行正确、安全的操作。

12.4 息肉切除模块。丰富的病例，不同的病理特征，不同级别的手术难度，学员通过这些练习将巩固操作宫腔镜的工作经验，学会如何检查子宫腔并识别各种子宫息肉，并学会安全操作环形电极进行息肉的切除。

12.5 肌瘤切除模块。通过提供不同位置和形状肌瘤模型，不同的病理特征，不同级别的手术难度，学员通过这些练习将学会如何安全操作单极和双极环形电极完整切除各种子宫肌瘤，并熟练进行针对性电凝止血。

12.6 内置虚拟操作录制视频供学员观摩学习。

12.7 模拟手术操作完成后，必须提供学员手术操作过程完整评估分析报告，记录手术步骤过程，对手术过程中的错误操作拍照并做病理性描述。

12.8 可选手术并发症穿孔、出血。

#### 13. 泌尿内镜基本操作训练模块

13.1 训练硬性膀胱镜、硬性输尿管镜、软性膀胱镜、软性输尿管镜的使用。

13.2 了解泌尿系统的解剖结构和解剖学标志。

13.3 学习泌尿内镜的基本操作技巧、可练习探查膀胱和肾组织。

#### 14. 输尿管狭窄切开训练模块

14.1 含有不同难度的训练，数据真实、具有完整的病例

档案。

14.2 学习如何应付视像减弱、C型臂定位、冲洗压力。

14.3 针对不同病症、可选择合适工具，进行治疗。

14.4 练习不同部位的输尿管狭窄切开的方法，使用不同的手术器械进行输尿管狭窄切开。

15. 泌尿系结石模块

15.1 含有不同难度的训练，数据真实、具有完整的病例档案。

15.2 学习如何应付视像减弱、C型臂定位、冲洗压力。

15.3 针对不同病症、可选择合适工具，进行治疗。

15.4 运用不同的碎石工具进行膀胱结石、输尿管结石以及肾结石的手术处理方法。

四、配置清单

1. 盆腔模组 1 个

2. 泌尿模组 1 个

3. 模拟上、下消化道镜 1 套

4. 模拟 ERCP 镜 1 套

5. 模拟电切镜 1 套

6. 模拟软性输尿管镜 1 套

7. 模拟硬性膀胱镜 1 套

8. 模拟工具（导丝）1 套

## 第四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项目合同价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上海市金山区龙航路 1508 号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交货状态：货到现场/完成送货上门、就位、安装、调试、培训直至验收合格。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

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付款方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培训合规后支付合同金额 100%**

##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3 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五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 授权委托书

致：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为委托人\_\_\_\_\_

（单位名称）之特别授权代理人参加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单一来源协商采购。代理人在代理期间并在代理权限内行使代理权，其行为由委托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同时，代理人不得再另行委托。

代理权限：代表我方提交报价文件、参加协商谈判、变更或撤销报价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委托人（盖章）：

住所：

邮编：

电话：

传真：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编：

电话：

传真：

附件 2:

## 报价表

项目名称: 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内窥镜诊疗模拟系统 (新增模块)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招 2026-0201  
包号一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交付日期	质量保证期	金额(元)

注: 本表格式仅供参考, 报价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修改。

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报价单位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的（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内窥镜诊疗模拟系统（新增模块）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内窥镜诊疗模拟系统（新增模块）），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

致：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

我方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 5、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 6、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